

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（草案）

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香港上市规则》）及其他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章 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

第二条 根据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 13.70 条及 13.74 条，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，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，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；

（二）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《香港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 条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；

（三）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前刊登；及

（四）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，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。

第三章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

第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% 以上的股东，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。股东递交提名董事人

选通知的期间，自公司寄发举行该次股东会（选举董事）会议通告的翌日起算，至该次会议举行日期前七日结束。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临时书面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送达公司。

第四条 该书面提案必须：

（一）包括候选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3.51（2）条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；

（二）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由其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查，在审查确认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，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。